

为改善中国商务环境的建议

于 2017 年 11 月
日中经济协会事務局

本建议是通过对于 2017 年度日中经济协会访华团的问卷调查，汇集了对于改善中国商务环境提出的要求事项，并通过与日中经济协会赞助会员企业交换意见，作为向商务部及中国国务院相关部门、地方政府等有关机构的建议进行了汇总。日中经济协会希望通过与商务部更进一步的实质性交流与互动，为持续性改善中国商务环境，深化和扩大新的日中商务的全球伙伴关系做出贡献。

《建议的三大重点》

1. 进一步放宽限制、简化行政手续、提高透明性

中国行政管理制度上的限制、行政手续的繁杂、制度建设及运用不透明等老问题近年来虽然得到了改善，但是仍然存在着很多课题，成为阻碍各种形式的商务活动进展及提高成本的原因。

建议进一步放宽限制、简便手续及提高运用透明性(详见第 4~第 6 页)。

2. 彻底及扩充知识产权的保护

下一代先端技术的交流对于日中两国的发展十分重要，因此希望对于其前提条件的知识产权进行彻底的保护。不论内外资及规模的大小，长期开发的技术及诀窍是事关企业生存的重要财产。为了开展新的产业合作，建议商务部进一步增加在商务现场对于彻底保护知识产权形成共识的机会。(详见第 6 页~第 7 页)

3. 尽早签署日中社会保障协定

目前正在针对日中社会保障协定进行谈判，为了避免两国企业的业务成本的增加，希望能够尽早签署。并建议作为签署协定之前的过渡措施，免除社会保险费的双重负担(详见第 7 页)。

目 录

对于前年度建议的回顾	3
1. 进一步放宽限制、简化行政手续、提高透明性	4
2. 彻底及扩充知识产权的保护	6
3. 尽早签署日中社会保障协定	7
4. 信息安全	7
5. 应对环境要求	7
6. 贸易·关税	8
7. 税制·税务	9
8. 改善外国人的居留及就业手续	10
9. 其他有关为支援日资企业顺利开展活动的要求	10

《商务环境的课题及改善建议的详细内容》

对于前年度建议的回顾

对于 2016 年 9 月的《为改善中国商务环境的建议》，由于中方相关部门的努力，到目前为止已确认在下述 4 个领域建议内容得到了部分改善。

——到目前为止已得到改善的主要内容——

1) 放宽对于外资进入的限制

(1) 放宽对于外资进入的限制：

- 限制及禁止外资项目(负面清单)从 93 项减少到 63 项。
- 除负面清单项目以外的注册及变更改为“备案”方式。
- 通过国务院通知明确了放宽限制方针。

(2) 放宽外债额度管理方式：

- 可以从投注差方式(注1)和宏观审慎方式(注2)中选择。
(注1) 投注差方式是指，把外债限制在登记手册上注册资本金和总投资额的差额范围内的现行管理方式。
(注2) 外债上限额根据资产负债平衡表(B/S)上的净资产额的计算方式。

(3) 简化行政手续：

- 将“负面清单”以外的注册及变更备案电子数据化。
- 简化在商务部门进行“负面清单”以外的增资、减资手续。
- 正在研究企业兼并审查手续时可以事先向商务部进行咨询的法案。

(4) 改善外国人的居留及就业手续：

- 2017 年的外国人就业许可制度的主要变更点：
 - i) 有关就业的许可统一为“就业许可”。
 - ii) 手册式“就业证”改为卡式“就业许可证”。
 - iii) 在附带一定条件的基础上放宽了满 60 岁以上的就业许可限制。
- 高端人才(A类)免交公证·认证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对于为了这些改善而尽力的相关人士表示感谢，同时对于尚未改善或正在改善的课题希望予以理解和继续致力于改善，今年将提出以下建议。

1. 进一步放宽限制、简化行政手续、提高透明性

——针对普遍的外资限制——

1) 放宽对于外资进入的限制和活动限制，简化公司注册、变更、注销等手续

- 通过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及各项放宽限制措施等，外资进入的门槛已逐步降低，期待在限制性产业领域能够进一步放宽对外资的限制，从而实现彻底的内国民待遇。
- 有关扩大外资出资比例及经营范围的问题，虽然在规则上已经可行，但是各政府部门分别具有非明文化的各项“隐性规则”的情况似乎依然存在，希望能够提高透明性及彻底坚持基本原则。
- 自从 2017 年 3 月起实行了企业注销登记时的“简易手续”制度，但是，由于适用这一制度时需要“完税证明”，因此实际手续所需的时间及繁琐性不变，退出的门槛仍然很高。为了适应中国迅速的发展变化，外资企业也急需转换结构，重新考虑投资领域及开展新领域的业务。如果能够顺利退出将会通过资产重组向新领域投资，这对中国的经济发展也是有利的，希望能够进一步简化和迅速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办理公司登记的变更备案手续或营业执照中追加经营范围手续时，需要提交的资料过多，手续也很繁杂，希望予以考虑简化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的手续并提高效率。
- 希望灵活掌握有关减资、股份转让、合并·分立·清算等企业重组手续及单一生产功能企业的转移定价税制的运用等，完善企业重组法规及其运用。
- 由于城市规划等理由不得已强行要求工厂搬迁时，希望事先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设定准备期间，并且迅速履行补偿。同时希望对于各种工厂操作许可的更新手续顺利进行予以关照。
- 跨行政区域的企业搬迁、撤退等情况下，由于税务局开发票的时间滞后、或在追溯性税务调查时使至手续迟延，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发生，希望建立圆滑的对应程序。

2) 放宽外汇、金融限制

- 外汇、金融交易的限制虽然正在逐步放宽，但是在 2016 年末至 2017 年初期间，国外汇款及外汇交易手续突然受到了限制，使企业的资金计划及对外结算受到了影响。之后，虽然这些限制再次有所放宽，但是与自由化及放宽限制逆行的动向将会影响企业的投资积极性。希望将外汇管理政策及金融机构的行政审批程序等明文化、明确化、迅速化，并不断致力于放宽限制和推进自由化。

——有关主要产业放宽限制——

1) 有关建设业·房地产业放宽限制

- 希望对于外资房地产投资公司的成立审批及不同地区具有差异的建设业关联法规·制度进行整理, 实现统一化。同时希望将房地产业合资公司的减资·清算手续明确化、简便化及迅速化。
- 希望取消在竞争上成为外资企业不利因素的外资企业接受定单限制条件及实质性的建筑资格获取限制等。
- 希望取消在地方施工时地方政府在不具有明确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要求施工企业成立分公司或要求在当地纳税的行政指导, 同时希望取消返还成立分公司时缴纳的保证金时要求设置施工承包期间限制。
- 在商铺物件缺少而租赁费暴涨的大城市中心区域等, 希望能够简便的办理变更房地产用途的手续。同时希望中小企业能够以住宅登记。

2) 影视等行业放宽限制

- 有关电影, 音乐, 视频, 游戏等影视行业的内容审查问题, 由于在线与其他媒体的主管政府部门有所不同, 因此即便是同一内容也需要分别接受审查, 并且审查标准不明确, 指出的问题也不一致。希望在中央政府设置集中审查部门, 并且以指针的形式将更加透明的审查标准明文化。

3) 化学品行业放宽限制

- 希望化学品安全管理及确保质量的相关法律法规能够根据合理的标准加以完善, 并进行公平及顺利的运用。特别是希望尽早完善实施细则及运用方针尚未明确的危险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及免除鉴定物质清单。同时希望对于危险化学品的登记、适用的环境标准、新化学物质的试验实施统一的运用并提高公平性和透明性。
- 在实施削减化学品生产工厂政策时, 希望根据化学品及危险物相关规则的各种实际情况, 结合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 采取渐进及合理的措施。

4) 医药品行业放宽限制

- 根据 2015 年 8 月公布的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方针>, 期待今后能够缩短审查期间, 同时希望探讨引进日本实施的<申请前咨询制度>。
- 希望对于已在日本受到承认的医药及医疗制品, 简化或缩短在中国获得国内销售许可(临床试验等)手续的期间。
- 再生医疗及免疫治疗是国家重点投资领域, 但是, 该领域的商务活动由于前年以法律制度的不完善为由成为限制对象后, 具体的法律建设一直没有进展。由于突然的限制方针使众多的内外资企业受到了影响, 希望能够尽早的完善法律并解除禁令。

5) 医疗器械行业放宽限制

- 各种制度的建设确实有所进展，但是由于审查负责人的理解或业务能力不足所造成的混乱时有发生。为了更加缩短审查时间，希望引进在日本实施的「事先咨询制度」。
- 希望对于已在日本获取承认的医药及医疗制品，简化或缩短在中国获得国内销售许可(临床试验等)手续的期间。
- 有关医疗器械的投标管理问题，希望探讨①把各种投标需要进行不同的登录手续进行简化并加以统一；②将不定期及不可预测的投标时期改为有计划地实施；③建立开始投标之前的投标以外销售特别额度。

6) 化妆品行业放宽限制

- 希望目前正在研究制定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成为与日本的制度具有高度亲和的法规。特别是对于准药品的审查标准及审查方法，建议引进与日本同样的、从安全性风险和效果双方进行审查的制度。
- 化妆品申请审批的判断水平不均衡及更新申请的审查迟延的情况有所存在，希望各级行政机构统一判断标准、持续地提高效率、改进处理速度。
- 由于成分限制的变更及 CFDA 审查标准的修改等造成了部分化妆品的进口拖延。希望放宽限制及统一见解等，简化及加快审批申请等进口手续。

7) 食品行业放宽限制

- 食品安全法通过 2015 年 10 月的修改加强了限制措施，但是细则不够明确，希望制定和明示细则，以期企业能够统一对应。
- 希望放宽对于日本产农水产品及相关食品的进口限制，特别是希望对于东日本大地震以后禁止进口的日本 1 都 9 县的关联产品尽早解除禁令。
- 由于成分限制的变更及 CFDA 审查标准的修改等造成了部分食品不能进口。希望确认实际情况，放宽限制及统一见解等，简化及加快进口申请手续。

2. 彻底及扩充知识产权的保护

- 下一代先进技术的交流对于日中两国的发展十分重要，因此希望对于其前提条件的知识产权进行彻底的保护。
- 知识产权相关的行政审判及法院判决的审理内容具有不予公开的部分。希望通过信息披露的迅速化及促进信息的进一步公开，确保透明性。另外，法院审理时直至之前才指定日期，从而对外资企业造成巨大负担的情况有所存在，对此希望采取改善措施。

- 希望进一步完善以现行的法律制度难以对应的商业秘密保护的相关法律，建立对于假冒伪商品、侵权商品诉讼前·诉讼中保全证据等手续体系。
- 希望海关将取缔假冒伪商品·盗版的相关信息（侵权物品进出口商的信息等）更广泛的、迅速详细地公开，并希望明确中国的司法及行政机构对于挪用他人商标及销售假冒伪商品·盗版的指导方针，致力于推进和保护企业及顾客的权益。

有关国外驰名商标的保护问题，希望审查时考虑在国外的驰名性及商标标志的显著性，并且希望类否判断时包括不同商品服务区分的驰名商标在内进行判断，建立排除第三者的不公正使用、注册、出口(OEM生产)的机制。

3. 尽早签署日中社会保障协定

2011年7月1日实施的社会保险法规定外国人在中国需要强制加入社会保险。为了避免在中国和日本双重缴纳保险费，希望尽早签署日中社会保障协定。目前北京等部分直辖市及地方政府已实施强制加入，建议在协定签署之前，采取免除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过渡措施。

4. 信息安全

- 进行研究及技术开发工作时，互联网的使用环境极为重要。希望放宽VPN限制等，实现与世界标准同等的限制水平。
- 在2017年6月实施的<中国网络安全法>中对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实施、相关国家规格的适配、系统运营商负有提供持续服务的义务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同时，对于公共通信、信息服务、能源、交通、金融、其他重要信息基础设施实施重点保护，限制运营商向国外提供数据等进行了规定。我们认为，其具体内容须在今后制定的细则加以明确，但希望在制度设计及运用时，企业内的数据通信可以放心进行，并能顺利开展云计算服务等新的商务活动，避免妨碍日中两国企业开展全球经营活动。

5. 应对环境要求

- 环境限制的迅速强化已成为生产活动持续进行的巨大风险。希望明确今后对于环境要求的方针和计划，并将最新的限制内容准确迅速的进行披露和通知。并且希望在突然实施环境限制时能够设置一定的过渡期。
- 对应PM2.5浓度被指定为限制行业的工厂即便是采取了排放措施也一律被要求停止生产。为了避免这种过度的限制使企业丧失事业机会并且承担过大的负担，希望采取协调的环境措施。同时希望对于积极采取环境措施的企业予以优惠，并制定公正的排放权交易规则。

- 向工业园区、环保局等主管机构提交的有关环境污染的资料各有不同，并且，环境检查时各级行政机构的见解也各有不同。希望统一判断标准、改善处理速度、提高效率。
- 随着环境限制的强化，出现业者停产使废弃物处理企业数量和每家可处理量的减少，导致在各地出现废弃物处理的拖延。希望尽早完善能够妥善处理废弃物的环境。

6. 贸易·关税

1) 改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公平性·公开性

- 有关加入 WTO 政府采购协议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GPA) 磋商问题，对于 2014 年提交第六次修改版出价清单等中国政府为加入协议的持续性举措予以评价。但是，由于政府采购的对象清单及采购标准金额的降价还不充分，目前还未实现加入，因此仍然存在中国政府采购排除进口产品或外资企业产品的情况，美国、欧盟的公共采购也在研讨以中国为目标的制裁条款。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希望中国加入 GPA 能够尽早实现。
- 大型商业项目的公开招标信息披露期间短，一些外资企业由于信息不足而不能参加投标。希望在政府管理之下的招标项目能够确保对于内外资企业的公平性和公开性。
- 至今为止<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一直不包括进口产品。为了确保公平的竞争环境，希望取消对于进口产品的限制。此外，希望早日恢复旨在废除对于涉及环保及防止气候变化有贡献的对象商品的关税为目标的「环境物品协定 (EGA: 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并达成共识。

2) 在日中韩 FTA、RCEP 谈判中追加政府采购的章程

- 日中韩 FTA 谈判及 RCEP 谈判已经开始，货物贸易及投资等包括日中两国在内的东亚区域贸易自由化的举措正在加速。互相开放政府采购市场不仅能使互相进入政府采购市场，还可以降低本国采购机构的采购费用、防止贪污等，提高派生效果。希望在 RCEP 及日中韩 FTA 谈判中追加政府采购章程，通过在多个协议中进行谈判，实现包括地方政府机构及国有企业在内的政府采购市场的高水平的开放。

3) 确保获取 FTA 原产地证明条件的透明性

- 为了面向东盟及中南美各国 (智利、秘鲁等) 利用 FTA 而获取原产地证明时，由于商检局提出与 FTA 条款不符或条款没有记载的独自要求，使至不能利用 FTA 或 FTA 的利用发生迟延的事例有所存在。例如：东盟-中国的 FTA 规定原产地证明中记载的 HS 编码按进口国的 HS 编码，但是，东莞或惠州等中国各地的商检局则要求记载中国的 HS 编码。从而造成被视为违反条款而不能利用 FTA、或因为与商检局交涉修改花费

时间而使 FTA 的利用发生迟延。希望中国中央政府对于各地的商检局遵守条款进行严格的指导。

- 利用中国—哥斯达黎加 FTA 时，由于受到中国原产地证明申请系统的制约，发票日期不能为出港日以后第三国发行的发票日期，因此在进口国无法通关的情况有所存在。鉴于协议规定可以利用第三国发行的发票，希望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改善系统。

4) 专利使用费关税调查

- 近年来加强了对于专利使用费的关税调查，但是并未公开是否征税的判断依据和标准。海关不同意企业的主张和说明时，也不明确其理由，只是单方面的要求证实其主张和说明，从而增加了企业的负担。希望专利使用费关税调查更加透明。

5) 出口管理制度

- 对于即将出台的出口管理制度，期待其制度设计及运用，不成为增加企业在全球化经济活动中的负担。

7. 税制·税务

- 在中国，尤其是税制相关法令在没有事先预告的情况下突然公布、并追溯历史、各地方或各负责人的解释或运用的差异等导致无法应对的情况有所存在。希望在制定法令·制度、变更解释·运用等的情况下，设置充分的周知和准备期间，避免溯及适用。同时希望对于全国税务当局针对税务相关法令·制度的运用和解释或其方针进行梳理，以期实现基于共识的公平·同等的运用。
- 日中双边预约定价协议（APA: 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的申请是由市及自治区以上的税务机构受理。如果复数的确认对象法人包括在一个 APA 中时，则由国家税务总局主体参与并进行支援和指挥。但是，两者之间的调整需要较长时间，在这期间处于不能申请 APA 的状态。希望将 APA 窗口统一或由国家税务总局积极的主体性的进行调整，促使手续的迅速化。同时希望在申请 APA 期间，地方当局停止转让定价税制调查，优先安排 APA 的审查。为了使日中两国政府的预约定价协议能够迅速达成一致，希望增强行政资源。
- 希望放宽为了应对 BEPS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的过大的信息提供义务，希望依照 OECD 指针实行转移价格的合规税务。
- 2013 年以后，中国的子公司向国外母公司跨境存入资金均为可行，但是，中国国内的子公司从国外关系方获取的利息被视为企业间交易需征收增值税。希望取消对于跨境贷款或在中国国内进行委托贷款时的利息征收增值税。
- 希望免征组织重组所产生的股票转让利润税等，完善和放宽组织重组税制。

8. 改善外国人的居留及就业手续

- 自2017年4月开始在全国实施的有关外国人就业许可的新制度虽然采取了一定的改善措施，但是在运用方面仍然存在以下课题，希望予以进一步改善。
 - ① 各地的公安及劳动主管部门对于手续的运用标准尚未彻底统一。
 - ② 在中国国内调动工作时需要再次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
 - ③ 手续期间发行的护照存单不能办理金融机构的帐户交易。
 - ④ 居留许可证有效期间的具体设定指针不明确。

9. 其他有关为支援日资企业顺利开展活动的要求

- 通过与日资企业俱乐部举办交换意见会等，促进日资企业与行政当局的对话，对日资企业举办的为中国社会及经济发展做贡献的展览会、现场销售会等希望给予各种形式的支援。
- 为了支援各地的日资企业俱乐部顺利开展活动，希望允许其作为非营利法人发行会费等发票。
- 由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的毫无根据的错误报导，日本产品的销售曾经受到了影响。在信息化日趋进展的中国，媒体的影响极为重大，期待正确信息的传播成为构建商务环境的基础。